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商务建字〔2021〕5号

签发人：华晓斌、朱敏

关于印发《2021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 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21〕91号）相关精神，为更好地推进全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购物消费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年建设改造计划

经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初审推荐，市商务局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共同复审筛选，确定17个县乡农贸市场作为我市2021年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拟重点建设改造项目，建设改造面积约37021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约6626万元。

二、资金来源和奖补标准

（一）资金来源

2021年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专项奖补资金总额为340万元，其中省级奖补资金190万元、市级奖补资金150万元。

（二）奖补标准

省、市财政资金按照每个农贸市场20万元的奖补标准进行支持，投资额不足奖补资金标准两倍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0%的比例进行奖补。

三、项目安排要求

（一）新建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面积不低于600 m²，应做到

分区合理、设置规范、设施完善、干净整洁、摊位整齐规范、通风采光良好、人流物流通道宽敞、给排水通畅、供水供电到位、管理服务规范，符合消防要求等。

（二）新建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项目原则上应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改造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改造。

（三）新建和改造的城区农贸市场活禽屠宰区应尽可能设立单独区域和建成三隔离；乡镇农贸市场活禽屠宰区须建成两隔离及以上。

（四）对建设改造积极性高，且有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或引入其他建设改造资金的农贸市场项目优先支持。

（五）对尚在规划中、产权不明确和存在其他纠纷的农贸市场不予支持。

四、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

（一）确定方案。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下发至有关县（市、区）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项目建设。相关县商务、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建设改造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建设改造内容和标准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未能如期按要求完成的项目要写情况说明。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改造竣工后，向属地县级商务、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商务、财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四）资金拨付。为加快项目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县商务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报请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按进展比例先行部分拨付。对验收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级商务部门提请同级财政局将项目补助资金全额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县商务、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奖补资金监管，对没有按要求完成验收的项目，要坚决将奖补资金全额收回。

（五）绩效评价。项目完成验收后，相关县商务部门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六）资料报送。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商务部门和财政局将验收材料装订成册于2021年3月底前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备案。县级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需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县商务主管部门、县财政局盖章）、建设单位招投标材料、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工程结算审核书或专项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材料真实性证明、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照片（项目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绩效评价报告、奖补资金拨付材料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推进。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是民生工程，各地商务部门要提前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规范建设等方面进行指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标准建设改造并如期完工。

（二）严格项目监管和验收。各县商务、财政部门要认真按照建设改造标准和要求，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加强日常监督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标准建设，如期完工。县级验收要重点检查验收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和环境卫生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相关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及符合要求。

（三）严守财经纪律。各县商务、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审核验收、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对违反规定使用、虚报及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资料管理。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县商务局应要求申报单位将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资料（含绩效评价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县级商务、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各一份。县商务、财政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附件：2021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附件

2021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或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就业人数(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1	赣州经开区凤岗镇农贸市场	经开区凤岗镇	凤岗镇	国有	改造	对原有旧棚进行拆除,安装新的钢架棚、排水沟等配套设施	300	760	30	60	2021.09-2021.12	100		20	
2	龙溪县龙勾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龙溪县龙勾乡	龙勾乡良田村杆树下	国有	新建	建筑面积约4405 m ² ,总层数为2层,生态停车场500 m ² ,以及化粪池1处。	1200	4405	286	564	2020.08-2021.12	1000	20		
3	崇义县过埠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崇义县过埠镇	过埠镇过埠村	国有	新建	建筑面积约2475.78 m ² ,总层数为2层,以及公厕1座。	1000	2475.78	106	100	2020.07.20-至今	390.98	20		
4	会昌县小密乡农贸市场	会昌县小密乡	小密乡富密街	集体	改造	主体工程	500	635	54	105	2021.08-2021.11	48		20	

填报单位: 赣州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或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从业人数(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5	龙南市杨村镇农贸市场	龙南市杨村镇	杨村镇圩镇	国有	改造	排水设施改造、棚顶改造、摊位改造等	3000	1500	78	100	2020.04-2021.02	280	20		
6	龙南市武当镇农贸市场	龙南市武当镇	武当镇圩镇	国有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200平方米,农贸市场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采用钢管桁架结构,内含固定摊位32个,非固定摊位70个,公厕等。	1140	1500	102	50	2020.10-2020.12	88.31	20		
7	全南县陂头镇农贸市场	全南县陂头镇	陂头镇农贸市场	集体	提升	土建工程,治排水、电气、消防安全工程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3000	4600	266	520	2020.8.30-2020.10.30	255.29	20		
8	全南县大吉山镇异地扶贫安置点农贸市场	全南县大吉山镇	乌柏坝圩镇	国有	新建	钢架大棚活禽宰杀板房、生熟肉售卖案板、菜摊案板等,并配有照明、用电、避雷等设备,排污管网、给水排水管道、新建公厕	980	1000	40	14	2020.09.08-2021.10.28	133.3	10	10	
9	信丰县西农贸市场	信丰县安西镇	安西镇安西圩	集体	新建	2层独立框架结构,占地面积1000平方,建筑面积2000平方,普通装修及其他附属工程	1500	2000	53	60	2020.12-2021.09	260	20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或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从业人数(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额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10	瑞金市谢坊镇水南圩农贸市场	瑞金市谢坊镇	瑞金市谢坊镇水南圩水南圩小组	集体	改造	农贸市场改造及排水管道修复	1000	1100	130	260	2021.08-2021.10	41		20	
11	瑞金市绵塘农贸市场	瑞金市	城阳区阳南路与沿江路交叉口	国有	改造	项目用地面积约2253.13平方米,拟拆除原农贸市场改建,建筑总面积约2895.20平方米,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二层,一层为农贸市场,二层为小商品市场,建设内容包含主体建设、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水电安装、排水排污、摊位设置等内容。	5600	1397.7	74	150	2021.10-2021.12	1200	20		
12	上犹县寺下镇农贸市场	上犹县寺下镇	上犹县寺下镇	国有	新建	市场内各类摊位138个,菜农自产自销地台39个;建成三星级标准的农贸市场,设立完善的监控及广播系统、消防栓及自动喷淋报警系统、整套通风系统;配建公厕、服务管理用房、农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用房	426	2020	177	150	2020.08.-2021.12	496.28		20	
13	上犹县营前圩镇农贸市场	上犹县营前镇	营前镇	国有	改造	封闭式框架结构农贸市场,占地1609.68平方米,新建摊位98个,及水电、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	419	1609.68	98	100	2021.01-2021.03	293	20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或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就业人数(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额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14	于都县宽田乡新欣农贸市场	于都县宽田乡	宽田乡宽田村	国有	新建	7000m ² 大棚及硬化350个摊位5000m ² 道路硬化。	3000	7000	350	100	2020.04-2020.12	1000	20		
15	于都县禾丰圩老农贸市场	于都县禾丰镇	禾丰村禾丰圩	集体	改造	对禾丰圩老农贸市场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及摊位规范性建设	2000	2400	750	500	2021.09-2021.12	120		20	
16	石城县赣江源镇农贸市场	石城县赣江源镇	赣江源镇秋溪桥旁	国有	新建	新建二层农贸市场及停车场综合楼,用地面积3603.7m ² ,建筑占地面积1300m ² ,建筑总面积2700m ² ,一层停车场非机动车、机动车位共计84个,二层商铺及摊位等共计72个	1500	1300	68	256	2021.08.01-2021.12.30	800		20	
17	寻乌县留车镇农贸市场	寻乌县留车镇	寻乌县留车镇留车村	国有	改造	顶棚、摊位改造、排水排污改造、地面硬化、水电、刷防锈漆等	1500	1318	60	80	2021.09-2021.12	120		20	
合 计							28065	37021.16	2722	3169		6626.16	190	150	

填表人：夏志文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97-8996158

填表说明：1. 市场性质填写“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等；

2. 建设性质填写“新建”“改造”“提升”。

赣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